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沪市监法规〔2020〕80号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贯彻落实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有关处室：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19〕126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2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全面扎实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各项工作，结合本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明晰政府和企业责任，全面清理市场监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简约透明的行业准入规则，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让市场主体有更大获得感。

二、试点范围和内容

自2019年12月1日起，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对本市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改革，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允许范围内，按照“成熟一批、推广一批”的原则，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市。

三、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改革试点涉及中央层面设定的市场监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含知识产权、药监事项）共17项，在《通知》中，总局制定了具体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改革内容、法律依据、许可条件、材料要求、程序环节、监管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市市场监管局结合总局要求和本市实际，对上述17个事项中的12个事项提出了逐项细化实施方案（见附件1—12）。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检查机构指定、设立认证机构（风险等级低）审批、设立认证机构（风险等级高）审批、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指定、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实验室指定等5个事项，为总局事权，按照总局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监管工作。上述17个事项中，直接取消审批1项，审批改为备案1项，实行告知承诺4项、优化审批服务11项。

改革试点涉及地方层面设定的市场监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为核发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核发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准许生产证核发，共3项。市市场监管局参照总局《通知》，对上述3个事项制定了具体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见附件13—14）。其中，实行告知承诺2项、优化审批服务1项。

四、组织实施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大刺激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强化责任落实；市局有关处室加强指导，跟踪推进；各区市场监管局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推广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各单位各部门共同促进市场监管行政审批优化简化，不断释放市场活力。

附件：1．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3．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4．广告发布登记

5．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6．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7．食品生产许可

8．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9．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10．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1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12．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13．酒类商品批发（零售）许可

14．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准许生产证核发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24日

附件1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一、主管部门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二、改革内容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规定，审批改为备案。为切实落实改革试点工作，结合国家市场监督管局的工作要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作由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实施。销售散装食品、特殊食品、其他类食品的，按照《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执行。

三、备案要求

食品经营者仅从事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食品经营者可以在办理登记注册时一并提出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申请。登记注册部门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营业执照采集经营范围信息为食品经营（仅预包装食品）。

四、资质范围

相关食品经营者在自贸试验区开展预包装食品经营，只需取得经营范围有食品经营（仅预包装食品）的营业执照，不再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五、监管措施

对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将其按照一般经营主体纳入日常监管。

（一）对备案经营者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经营者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

（二）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附件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一、主管部门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要求，结合上海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方面先行先试的经验基础，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行告知承诺：1．出台《上海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管理办法（试行）》。2．对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设备设施、环境、能力项目等）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现场审查，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告知承诺的适用范围从自贸试验区扩大到全市范围。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一）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四）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五）具有有效运行且保证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五、材料要求

（一）首次、延续证书申请材料目录。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典型检测报告。

3．企业申请人不再提交营业执照，非企业申请人需要提供法人证照（事业法人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法人检验检测机构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批文，所属单位为事业法人的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法人授权文件和最高管理者的任命文件）。

4．固定场所文件。

5．授权签字人的相关材料。

6．《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二）检验检测场所变更申请材料目录。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固定场所文件。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三）增加检验检测项目申请材料目录。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增加检验检测项目领域典型检测报告；

3．相关固定场所文件。

4．授权签字人的相关材料。

5．《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四）标准变更申请材料目录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六、程序环节

（一）申请机构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向资质认定部门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一式二份）及相关申请材料。

（二）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按照《上海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实施审批。

七、监管措施

（一）资质认定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资质认定决定后2个月内，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关于技术评审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市市场监管局有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后续检查方案及实施细则，对申请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机构首次申请或者检验检测项目涉及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的，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核查。

（二）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

（三）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检验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将失信主体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四）对于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资质认定部门依照《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被资质认定部门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五）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其他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见《上海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3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一、主管部门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二、改革内容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19〕126号），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文件、质量管理制度、责任制度、产品检验报告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四、许可条件

（一）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等情况。

五、材料要求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一类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三）产业政策材料。

（四）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六、程序环节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文件、质量管理制度、责任制度、产品检验报告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七、监管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发证、许可范围变更（减项除外）的企业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对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换证、名称变更的获证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实承诺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可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实施。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处理。

附件4

广告发布登记

一、主管部门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广告发布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优化审批服务：

1．扩大试点范围：适用全市范围。

2．实现广告发布登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媒体批准文件、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负责人任命文件、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场所使用证明等4种材料。

申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在其网上办理过程中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库”调取的，亦无需另行提交。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四、许可条件

（一）资质方面：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取得《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报纸出版单位应当取得《报纸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单位应当取得《期刊出版许可证》。

（二）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有广告从业人员和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具有与广告发布相适应的场所、设备。

（三）具有法人资格；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报刊出版单位，由其具有法人资格的主办单位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五、材料要求

（一）申请表。

（二）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六、程序环节

当事人提出申请后，对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广告发布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在市市场监管局官网公告。

七、监管措施

（一）充分发挥本市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与媒体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强化信息共享、联合监管，增强工作合力，共同做好传统媒体广告发布监管工作。

（二）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实现长效管理；及时回访新增登记的单位，对其依据《广告法》设立专门机构和人员、建立广告管理制度的情况开展复核。

（三）加强传统媒体广告监测力度，发现涉嫌违法线索及时依法处置。

（四）强化违法广告执法力度，从严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案件。通过公开曝光、联合惩戒等措施，加大对虚假违法广告的震慑力度。对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且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五）加大传统媒体法律培训力度，提升守法意识和水平，指导媒体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发布广告。

附件5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一、主管部门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由市场监管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进一步提升“一网通办”改革效能，实现“双减半”，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4．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5．对机构授权项目不变，申请扩大授权范围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再安排技术考核，直接发证。6．对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和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实施并联审批。实现“一次考核、一次发证”，最大限度缩减行政审批时间。7．延长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的有效期。从原先3年延长至5年，最大限度便利计量技术机构。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2．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3．检定、测试人员必须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考核合格。

4．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具备申请人条件，符合实施《计量法》的需要，且通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考核的，准予批准。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未通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考核的，不予批准。

（四）禁止性要求。

对于已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条件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不予许可。

五、材料要求

申请时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一）授权申请书。

（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申请书和项目表。

（三）考核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对照检查表。

（四）质量手册。

对取消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改为现场考核时予以核实。

六、程序环节

（一）材料接收。

|  |  |
| --- | --- |
| 环节名称 | 材料接收审查 |
| 审查内容 | 1．申请材料是否适用于此项申请。  2．申请材料是否完整齐全。  3．申请材料格式是否规范。 |
| 审查评判依据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 审查方式 | 审查书面材料 |
| 审查程序 | 1．接收  2．审查适用性，是否属于本审批范畴。  3．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规范。  4．建立档案。  5．提交受理审查岗。 |
| 审查结论确定 | 1．不属于本审批范畴的，退回申请。  2．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告知申请方补正。 |
| 审查期限 | 按照规定时限予以处理。 |
| 相关文书 | 补正通知书 |

（二）受理审查

|  |  |
| --- | --- |
| 环节名称 | 受理审查 |
| 审查内容 | 根据实施《计量法》的需要，按统筹规划、经济合理、就地就近、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决定是否受理。 |
| 审查评判依据 | 计量法、计量授权管理办法、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 审查方式 | 审查书面材料 |
| 审查程序 | 1．审查申请材料。  2．决定是否受理。  3．出具是否受理的通知。  4．如受理，组织考核评审。 |
| 审查结论确定 | 1．不予受理的，填发《不予受理通知书》。  2．受理，填发《受理单》。 |
| 审查期限 |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按照规定时限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单。 |
| 相关文书 | 《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单》 |

（三）考核评审。

|  |  |
| --- | --- |
| 环节名称 | 考核评审 |
| 审查内容 | 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现场核查工作场地、条件、环境等；现场核查仪器设备、状况等。 |
| 审查评判依据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 |
| 审查方式 | 现场考核评审 |
| 审查程序 | 1．成立专家组。  2．现场考核评审。  3．专家组形成考核评审报告。  4．向授权部门提交考核评审情况报告。 |
| 审查结论确定 | 考核评审情况报告 |
| 审查期限 | 60个工作日 |
| 相关文书 | 考核评审情况报告 |

（四）审批颁证。

|  |  |
| --- | --- |
| 环节名称 | 审批颁证 |
| 审查内容 | 审查考核评审情况报告，进行审批。 |
| 审查评判依据 | 计量法、计量授权管理办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考核评审情况报告 |
| 审查方式 | 审查书面材料 |
| 审查程序 | 1．做出是否授权的决定。  2．出具是否授权的决定书/证书。  3．通知/告知申请人。  4．公布授权信息。 |
| 审查结论确定 | 不予授权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授权的，颁发计量授权证书。 |
| 审查期限 | 审批：10个工作日。  颁证：10个工作日。 |
| 相关文书 |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计量授权证书 |

七、监管措施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三）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附件6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一、主管部门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为切实落实改革试点工作，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工作由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实施。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销售散装食品、特殊食品、其他类食品的，按照《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本工作方案有关要求执行。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四、许可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材料要求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除外）复印件，也可以电子核验的方式取代。

（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另外，餐饮服务经营者申请在就餐场所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在食品经营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经营项目。

六、程序环节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按照《关于印发国家食品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标准和建设方案的通知》（食药监办食监二〔2015〕162号）附件1《国家食品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标准》6.4.2.2业务流程执行。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许可机关受理人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属于业务受理范围进行审查，签署受理意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的，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予以受理的，签署审核意见表，同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告知申请人理由及救济途径，同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许可机关审核人审核提交的材料，决定是否采用特别程序。如需听证，组织进行听证，记载听证结论；如需进行现场核查，则指派现场核查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填写《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并签署核查意见。

（四）许可机关审核人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审批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准予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食品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及救济途径。

（五）许可机关发证人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六）申请人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七）许可机关归档人进行文件归档。

七、监管措施

（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二）加强信用监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三）吊销处罚，食品经营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许可机关可以依法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7

食品生产许可

一、主管部门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食品生产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4．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特殊食品）新办、变更、延续事项的，按照规定不再需要提供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5．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6．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对《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特殊食品除外）》（低风险食品）试点实施告知承诺。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一）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并遵守国家产业政策。

（二）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材料要求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二）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四）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五）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六、程序环节

按《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对〈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特殊食品除外）〉（低风险食品）试点实施告知承诺的决定》（沪审改办发〔2019〕14号）的规定执行。

七、监管措施

（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二）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三）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附件8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一、主管部门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一）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并遵守国家产业政策。

（二）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

五、材料要求

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

（二）食品添加剂生产设备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食品添加剂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四）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六、程序环节

按《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的规定执行。

七、监管措施

（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二）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附件9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

生产许可证核发

一、主管部门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二、改革内容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19〕126号），对“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生产许可证核发”，优化审批服务：1．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2．可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对省级发证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在审批环节不再开展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单、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保障质量安全承诺书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发放许可证。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四、许可条件

（一）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等情况。

（八）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五、材料要求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省级以上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任一类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三）产业政策材料（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

（四）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有关文书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http://file1.foodmate.net/file/news/201811/29/11-07-06-39-940446.rar)。

六、程序环节

（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发证产品（危险化学品）

1．企业提出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

2．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逐项进行审核。

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受理要求的，出具《受理决定书》；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和受理要求，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出具《补正材料告知书》。

4．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审查机构，对企业开展实地核查工作，提出审查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是否准予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许可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制证、送达；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发证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食品相关产品以外）。

1．企业提出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

2．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逐项进行审核。

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受理要求的，出具《受理决定书》；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和受理要求，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出具《补正材料告知书》。

4．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办理意见。

5．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是否准予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许可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制证、送达；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七、监管措施

（一）对以上未经实地核查发放许可证的企业，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在发证后1个月内开展后置现场核查，对不具备生产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要依法处理。

（二）对为企业申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符合性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

（三）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附件1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一、主管部门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由市市场监管局优化审批服务：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3．在法定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10个工作日的承诺时限。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四、许可条件

申请机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有与申请的无损检测项目相适应的检测等人员，有与其承担的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测仪器和设备，有健全的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详见《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五、材料要求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核验时）。

（二）申请书。

六、程序环节

（一）首次核准、换证核准、增项核准。

1．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核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符合要求的，核准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2．申请机构自受理之日起12个月内未约请鉴定评审的，本次受理自行失效。

3．鉴定评审资料不齐全或者鉴定评审过程不符合程序规定，应当要求评审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补充说明或者10个工作日内重新安排鉴定评审。

4．审批时限在调整至20个工作日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10个工作日的承诺时限。

（二）变更。

持有《核准证》的无损检测机构，其机构名称、地址、分支机构等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核准机关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由于机构地址搬迁、改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如期换证的无损检测机构，应当在核准有效期满30日前办理延续手续，但延续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延续时间在下一个核准有效期内扣除。

审批时限在调整至20个工作日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10个工作日的承诺时限。

七、监管措施

（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原则，每年开展无损检测机构的监督抽查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二）对有投诉举报和检测质量存在问题的无损检测机构，在每年的监督抽查工作中实施重点抽查。

附件1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一、主管部门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由市市场监管局优化审批服务：1．将申请资料简化为许可申请书，不再将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作为审批前置条件。2．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生产业绩有关规定的生产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3．在法定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审批环节10个工作日的承诺时限。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国务院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

四、许可条件

申请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具有法定资质，具有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资源条件，建立并且有效实施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等，具备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详见《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五、材料要求

（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验时）。

六、程序环节

（一）办理程序。

首次申请、申请增项（增加制造地址除外）或者申请提高许可参数级别如下：

1．发证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对于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出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

2．发证机关在收到申请资料后，对于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资料补正告知书》。

3．发证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

（1）申请项目不属于特种设备许可范围的；

（2）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资料被发现的；

（3）被依法吊（撤）销许可证，并且自吊（撤）销许可证之日起不满3年的。

4．鉴定评审机构接到发证机关委托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与申请单位商定鉴定评审日期。

5．鉴定评审组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的，整改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6．发证机关在收到鉴定评审机构上报的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后，承诺在10个工作日内（法定时限为20个工作日），对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颁发相应许可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不予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变更、延续、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等详细情况请参考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申请单位请登录上海市政府“一网通办”平台（http://zwdt.sh.gov.cn）进行申报。申请办理免鉴定评审换发许可证书的，请在申报时上传《申请办理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免鉴定评审换发许可证书声明承诺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点许可条件自查表》和《主要业绩明细表》。

（二）审批时限。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总局公告2019年第8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的公告》（总局公告2019年第22号）的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审批发证时间压缩10个工作日，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10个工作日的承诺时限。

七、监管措施

（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原则，每年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监督抽查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二）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在每年的监督抽查工作中实施重点抽查。

（三）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的公告》（总局公告2019年第22号）的规定，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生产单位，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发证机关依法撤销其许可证。对依法撤销审批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施失信惩戒。

（四）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时对持证生产单位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附件12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一、主管部门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由市市场监管局优化审批服务：在法定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审批环节10个工作日的承诺时限。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

四、许可条件

申请特种设备充装许可的单位，应当具有法定资质，具有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资源条件，建立并且有效实施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等，具备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详见《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五、材料要求

（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验时）。

六、程序环节

（一）办理程序。

1．首次申请充装许可的办理程序具体如下：

（1）发证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对于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出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

（2）发证机关在收到申请资料后，对于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资料补正告知书》。

（3）发证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

1）申请项目不属于特种设备许可范围的；

2）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资料被发现的；

3）被依法吊（撤）销许可证，并且自吊（撤）销许可证之日起不满3年的。

（4）鉴定评审机构接到发证机关委托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与申请单位商定鉴定评审日期。

（5）鉴定评审组开展现场鉴定评审，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的，整改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6）发证机关在收到鉴定评审机构上报的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后，承诺在10个工作日内（法定时限为20个工作日），对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颁发相应许可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不予许可决定书》。

2．充装许可证增项、变更、延续等详细情况请参考《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二）审批时限。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总局公告2019年第8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的公告》（总局公告2019年第22号）的规定，特种设备充装单位许可审批发证时间压缩10个工作日，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10个工作日的承诺时限。

七、监管措施

（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原则，每年开展特种设备充装单位的监督抽查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二）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特种设备充装单位，在每年的监督抽查工作中实施重点抽查。

附件13

酒类商品批发（零售）许可

一、主管部门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的要求，为切实落实改革试点工作，结合本市实际，现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酒类商品批发（零售）许可工作由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实施。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酒类商品产销管理条例》。

四、许可条件

（一）具有合法主体资格。

申领《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应当具有与经营业务相匹配的资金。

（二）具有符合所经营酒类商品的特性，且能确保酒类商品质量安全的经营（仓储）场所。

申领《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应当具有与所经营酒类商品相匹配的仓储场所。

（三）具有符合所经营酒类商品的特性，且能确保酒类商品质量与安全的的管理制度。经营散装酒的还应具有符合有关散装食品经营要求的制度。

（四）具有熟悉酒类商品业务知识的人员。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材料要求

告知承诺书应当明确许可所需申请材料和材料提交要求。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30天内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提交。

六、程序环节

（一）申请人申领酒类商品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提出。

申请人可以到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许可受理窗口提出申请，也可通过信函，或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指定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电子政务平台提出申请，并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委托他人提出许可申请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或者指定代表的身份证明。

（二）申请人到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的，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时间为收到申请材料的时间。

申请人通过信函提出申请的，以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收讫信函的时间为申请材料的时间。

申请人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电子政务平台提出申请的，以申请材料到达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指定的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子政务平台的时间为收到申请材料的时间。

（三）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收到申请后，应当制作加盖机关印章的《酒类商品批发许可告知承诺书》、《酒类商品零售许可告知承诺书》（以下统称告知承诺书）并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应当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电子政务平台等方式提出申请的，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告知承诺书。

（四）申请人收到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告知承诺书中载明的内容作出确认与承诺。

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给区市场监管局。

告知承诺书经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和申请人双方盖章后生效。

（五）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能够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当场制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向申请人颁发《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含正、副本）。

经审查，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制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权利的救济方式和途径。

（六）申请人领取《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七）许可机关归档人进行文件归档。

七、监管措施

（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二）被许可人经营假冒伪劣酒类商品且情节严重的，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可以依法吊销酒类商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应当将酒类商品经营的行政许可、监管、行政处罚等事项记入酒类商品经营者信用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酒类商品经营者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附件1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准许生产证核发

一、主管部门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准许生产证核发”，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使用电子证书，实行从受理、审查、审批到发证全程网办。2．压缩审批时限。新办、需要现场核查的延续和需要现场核查的依申请变更，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仅变更食品生产许可生产者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补证、注销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3．新证提交材料中在线获取营业执照和本市居民身份证；延续、依申请变更和补正提交材料中在线获取本市居民身份证；依申请注销提交材料中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三、法律依据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四、许可条件

（一）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准许生产证，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市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实行品种目录管理，生产列入《上海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品种目录》的食品，可以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准许生产证。

（三）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2．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和卫生、污水及废弃物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3．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五、材料要求

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准许生产证，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生产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工艺流程图。

（三）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四）进货查验记录、出厂销售记录、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保障食品安全的制度。

六、程序环节

按《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上海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沪食药监规〔2017〕6号）的规定执行。

七、监管措施

（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二）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三）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印发